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號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和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和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和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和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和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和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振華

香港，2016年3月30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祇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即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李素梅女士、馬廷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和陸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2016年3月30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邱毅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